

江苏省沛县中等专业学校

音乐表演专业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音乐表演（750201）

二、入学要求

初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

三、基本学制

3 年

四、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音乐表演、舞蹈表演、器乐表演、编导、影视表演、音乐基础理论的艺术人员，以及高等院校、艺术院校的后备生。

五、职业范围

序号	对应职业（岗位）	职业资格证书举例	专业（技能）方向
1	声乐演员、歌唱演员	演员证、歌唱演员	声乐表演、舞蹈表演 器乐表演、影视表演 话剧表演
2	器乐演奏演员	民族乐器演奏员 外国乐器演奏员	
3	舞蹈演员	舞蹈演员	
4	编导、配音员、播音员 影视演员、话剧演员	青少儿播音主持 培训师	

说明：可根据区域实际情况和专业（技能）方向取得 1 或 2 个证书。

六、人才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具有以下职业素养、专业知识和技能：

（一）职业素养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自觉遵守行业法规、规范和高校的规章制度。

2. 热爱生活，热爱自然，热爱音乐事业，树立与社会需求相适应的职业理想

3. 具有勤学苦练、精益求精、团结协作的精神和继续学习的能力。

4. 养成善于观察、勤于思考、乐于探索、勇于创新的习惯和品质。

5. 掌握必需的现代信息技术，具有较好的人文素养，具备一定的升学和创业能力。

6. 树立正确的文艺观和审美观，自觉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

（二）专业知识和技能

1. 掌握音乐艺术的基本特点和基础理论知识。
2. 具有基本的五线谱（或简谱）视谱、唱谱及听音记谱能力。
3. 具有初步的钢琴演奏和伴奏能力。
4. 具有基本的音乐表现能力和初步的音乐创作能力。
5. 了解地域和民族音乐文化，具有基本的中外音乐历史知识。
6. 具备初步的形体表演和舞台综合表现能力。
7. 具有初步的艺术审美和音乐鉴赏能力。

专业（技能）方向—声乐表演

1. 掌握声乐表演的基础理论知识。
2. 掌握所学唱法（民族、美声、通俗等）演唱基本技能。
3. 具备基本的合唱能力。
4. 具备参加自治区普通高校招生音乐类专业统考的能力。

专业（技能）方向—器乐表演

1. 掌握器乐表演的基础理论知识。
2. 掌握所学乐器（中国或外国乐器）演奏的基本技能。
3. 具备基本的合奏能力。
4. 具备参加自治区普通高校招生音乐类专业统考的能力。

专业（技能）方向—舞蹈表演

1. 掌握舞蹈表演的基础理论知识与舞蹈技术。
2. 掌握所学舞种的基本技能。
3. 具备基本的舞蹈表演能力。
4. 具备参加自治区普通高校招生舞蹈类专业联考的能力。

专业（技能）方向一播音主持

1. 掌握播音主持的基础理论知识。
2. 掌握播音主持的基本技能。
3. 具有基本的播音主持表现能力。
4. 具备参加自治区普通高校招生播音与主持专业艺术联考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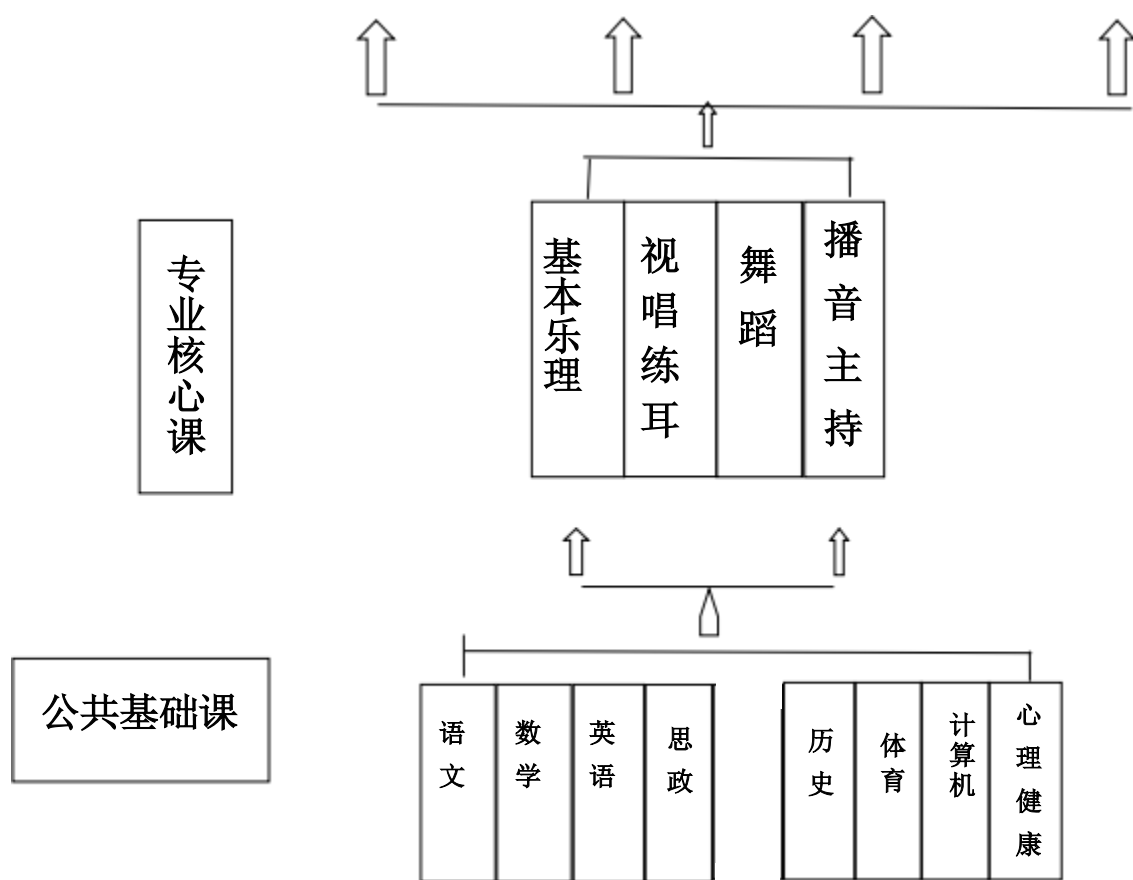
七、主要接续专业

高职：音乐教育、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技术理论、舞蹈表演、新闻、播音与主持、影视表演

本科：音乐教育、音乐表演、音乐学、作曲技术理论、舞蹈表演、舞蹈学、舞蹈编导、编导、播音与主持、影视表演

八、课程结构





九、课程设置及要求

本专业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和专业技能课。

公共基础课包括语文、数学、英语、政治、历史、地理、体育与健康、计算机应用基础、心理健康。

专业技能课包括专业核心课和专业训练课。

（一）公共基础课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任务	参考学时
1	语文	依据《普通高中语文课程标准（实验稿）》开设的语文课程，进一步提高学生的语文素养，使学生具有较强的语文应用能力和一定的审美能力、探究能力，形成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终身学习和有个性的发展奠定基础。	320

2	数学	依据《普通高中数学课程标准（实验稿）》开设的数学课程，旨在认识数学与自然界、数学与人类社会的关系，认识数学的科学价值、文化价值，提高提出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形成理性思维，发展智力和创新意识。认识数学的应用价值，增强应用意识，形成解决简单实际问题的能力。	320
3	英语	依据《普通高中英语课程标准（实验稿）》开设的课程，激发和培养学习英语的兴趣，掌握一定的英语基础知识和听、说、读、写技能，形成一定的综合语言运用能力，了解世界和中西方文化的差异，拓宽视野，为终身学习和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320
4	思想政治	依据《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程标准（实验稿）》开设，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基本观点教育，以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常识为基本内容，引导学生紧密结合与自己息息相关的经济、政治、文化生活，经历探究学习和社会实践的过程，领悟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和方法，切实提高参与现代社会生活的能力，逐步树立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初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为终身发展奠定思想政治素质基础。	256
5	历史	依据《普通高中历史课程标准（实验稿）》开设的课程，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阐释人类历史发展进程和规律，通过进一步培养和增强学生的历史意识、提高文化素质和人文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128
6	体育与健康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体育与健康教学指导纲要》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256
7	计算机应用基础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计算机应用基础教学大纲》开设，并注重在教学内容中体现专业特色。	64
8	心理健康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心理健康教学大纲》开设，并注重在职业模块的教学内容中体现专业特色。	64

（二）专业技能课

1. 专业核心课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参考学时
----	------	-----------	------

1	基本乐理	掌握音、音程、节奏、节拍、调式、转调等音乐理论基础知识，并能运用这些知识理论认知、分析、鉴赏和表现音乐。	256
2	视唱练耳	能准确地视唱五线谱（或简谱），提高听觉对节拍节奏和声、旋律等音乐要素的感知和记忆能力，积累音乐语汇，掌握基本的记谱技能。	256
3	舞蹈基础知识	了解和熟悉一定的舞蹈基础知识、训练方法与技术	256
4	舞蹈作品鉴赏	鉴赏各舞种代表作品，提高舞蹈剧目鉴赏能力	256
5	播音主持基础知识	掌握发声、发音基本要领，把控情绪的运用，积累各类文学作品	256
6	中外影视作品赏析	欣赏国内外经典影视作品，提高学生对本专业的认识和理解	256

2. 专业（技能）方向课

（1）声乐表演方向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参考学时
1	声乐演唱	掌握某一种演唱方法（民族、美声、通俗等）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正确运用呼吸、共鸣、位置和吐字四要素，演唱一定数量的中、外声乐独唱作品，具备基本的演唱水平与音乐表现力	256

（2）器乐表演方向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参考学时
1	器乐演奏	掌握演奏某一种乐器（中国或外国乐器）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正确运用各种技法，演奏一定数量的所学乐器的独奏作品，具备基本的演奏水平与音乐表现力	256

（3）舞蹈表演方向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参考学时
----	------	-----------	------

1	舞蹈表演	掌握某一舞蹈种类的基本动作、技术技巧，表演一定数量的独舞和群舞作品，具备基本的表演水平与音乐表现力	256
---	------	---	-----

(4) 播音主持方向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参考学时
1	播音主持	掌握播音主持基本功，学会运用播音员、主持人的语言表达	256

3. 综合实训

为加强学生的专业实践训练，提升对专业知识与技能的综合应用能力，实训内容可以是与专业相关的节目排练、演出实践和艺术统考项目模拟，也可以是观看专业演出、参加专业比赛等，由系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十、教学时间安排

(一) 基本要求

每学年为36周，其中教学时间36周（含复习考试时间），累计假期12周，3年总学时数为2496学时，80学分。课程开设顺序和周学时安排，系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公共基础课共1728学时，占比70%。允许根据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在规定的范围内适当调整，但必须保证学生修完公共基础课的必修内容和学时。专业技能课共768学时，占比30%，以确保学生的专业训练时间。

(二) 教学安排建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学期						
						1	2	3	4	5	6	
公共基础课	语文			10	320	2	2	2	2	2	0	
	数学			10	320	2	2	2	2	2	0	
	英语			10	320	2	2	2	2	2	0	
	思想政治			8	256	2	2	2	2	0	0	
	历史			4	128	1	1	1	1	0	0	
	体育与健康			8	256	2	2	2	2	0	0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64	1	1	0	0	0	0	
	心理健康			2	64	1	1	0	0	0	0	
	公共基础课小计			54	1728	13	13	11	11	6	0	
专业技能课	专业核心课	声乐表演方向	声乐表	基本乐理	8	256	2	2	2	2	0	0
			演方向	视唱练耳	8	256	2	2	2	2	0	0
		器乐表演方向	器乐表	基本乐理	8	256	2	2	2	2	0	0
			演方向	视唱练耳	8	256	2	2	2	2	0	0
		舞蹈表演方向	舞蹈表	舞蹈基础知识	8	256	2	2	2	2	0	0
			演方向	舞蹈作品鉴赏	8							
		播音主持方向	播音主	播音主持基础知识	8	256	2	2	2	2	0	0
			持方向	中外影视作品赏析	8							
		小计			16	512	4	4	4	4	0	0
	专业（技能）方向课	声乐表演方向	声乐表	声乐演唱	10	256	2	2	2	2	2	0
		器乐表演方向	器乐表	器乐演奏	10	256	2	2	2	2	2	0
		舞蹈表演方向	舞蹈表	舞蹈表演	10	256	2	2	2	2	2	0
		播音主持方向	播音主	播音主持	10	256	2	2	2	2	2	0
		小计			10	256	2	2	2	2	2	0
	合计				80	2496	19	19	17	17	8	0

说明：

(1) 本表不含军训、社会实践、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及选修课教学安排，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设置。

(2) 学生只能选择本专业中一个专业方向学习。学时和学分数统计只计算一个专业方向课程。

十一、教学实施

(一) 教学要求

1. 公共基础课

公共基础课教学要立足于提高学生文化素养，既为学生的专业学习服务，又为学生的继续学习和终身发展打好基础。要从学生实际出发，结合专业特点努力进行教学改革，从以教师为中心转变为以学生为主体，通过自主学习、合作学习、探究学习和分层教学等方法，努力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提高公共基础课教学的有效性，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和职业能力的形成。

2. 专业技能课

专业技能课教程教学，推行工（演）学结合，努力实现教学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的对接。要在加强专业基础教学的同时，强化对职业岗位技能的训练，根据音乐专业的特点，加强教师的专业示范和个别指导，注重因材施教，通过理论实践一体化的教学模式，促进学生专业知识和技能同步增长，确保专业教学既满足职业岗位的需求，又为学生未来的职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 教学管理

教学管理要努力加强专业教学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在教学计划和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方面，积极探索既符合教育普遍规律又符合音乐专业教育特殊规律的管理机制，根据音乐专业特点，研究对集体，小组和个别课等不同课程形式的管理办法，提高课堂教学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建立教材使用的学校审批制度、确保教材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化；改进专业教学评价方法，增强教学评价的客观性：建立教学督导制度，促进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

十二、教学评价

应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规格要求，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标准制定适应音乐专业特点的评价办法，实行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过程的多元化：专业技能课注重校内校外评价相结合，吸收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技能鉴定与学业考核相结合；公共基础课注重教师评价、学生互评与自我评价相结合，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不仅要关注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技能的掌握，更要关注学生运用知识以及在实践中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重视学生职业素养的形成。

学生所修课程均应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公共基础课、专业技能课一般为考试课程；选修课为考试或考查课程。文化课、专业知识课应推行教考分离，统一命题和阅卷；专业技能课实行统一考试，集体评分。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等课

程可采取学校与社会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课程结业，组织学生参加社会认可的等级考核，取得相应的等级合格证书。

十三、实训环境

本专业应配备校内实训室。校内实训环境要具有真实性或仿真性，具备教学、实训、展示、社会服务等多项功能，实现产教学用一体。

（一）校内实训室

实训室主要工具设施设备配置应注意满足实训工位与班级人数的需要。

序号	实训室名称	主要实训内容	主要工具和设施设备	
			名称	数量（台/套）
1	声乐实训室	发声练习、歌唱技巧和声练习	钢琴	1
			智能平板	1
2	舞蹈实训室	舞蹈表演训练、舞蹈鉴赏	钢琴	1
			智能平板	1
			音响设备	1
3	琴法实训室	键盘训练、音乐鉴赏	钢琴	1
			电钢	42
			智能平板	1
4	视唱实训室	视唱练耳	电钢	1
			音响设备	1
			智能平板	1

（二）校外实训基地

校外实训基地主要场所是公共剧院或音乐厅、文艺院团自有剧场或音乐厅、企事业单位会堂、文化广场等。

十四、专业师资

根据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和《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教师队伍建设，合理配置教师资源。专业教师学历、职称结构应合理，至少应配备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2人；建立“双师型”专业教师团队；应有业务水平较高的专业带头人，并聘请高等艺术院校的专业教师和艺术家担任兼职教师。专业专任教师应为音乐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有良好的师德，关注学生发展，熟悉教学规律，具备终身学习能力和教学改革意识。

十五、其他